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6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萬俊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9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萬俊緯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上午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，行經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667巷與神林路90巷口，與告訴人即被害人李圳發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會車時，因道路狹窄無法通過，雙方均無倒車退讓意願而僵持不下，被告遂下車與坐在車上之告訴人李圳發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李圳發臉部，欲拉告訴人李圳發下車，告訴人李圳發推動駕駛座車門後自行下車，雙方繼而發生推擠、拉扯，導致告訴人李圳發跌倒在地，並因而受有下唇內側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頸部疼痛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上揭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

01 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李圳發向本院具狀表示聲請撤回其對被告
02 上開罪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（參見本院卷宗
03 第33頁）在卷可參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。依前開說
04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10 法官 陳培維

11 法官 蔡至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梁文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